國 民 政 府 鐵道部公布

貨 運 輸 通

則

(第九版)

國中

鐵華

路民

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 日 施行

货 貨 貨 貧 貨 貨 貨貨貨貨 卓 卓 单 屯 車 物 車 À 車 車 車 車 負 負 負 負 違 逐 運 運 運 運 責 青 責 责 運 運 Œ 逗 輸 輸 輸 輸 输 輸 輸 輸 輸 輸 輸 輸 輸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酒 通 通 通 通 則 則 则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则 则 則

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九 = \_ 上 六 五 四三 凹 = 版 版 版版 版 版 版 版 版 版 版 版 原 11/2

药

行行行行行

第

版) 民 民 民 民 民 民民 民 民 民 民 民.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国 國 國 二十一年七月 + 二十三年 十 十 + 十三年 九八五年年年 九年七月 年一月一 六 凹 年 年 と 五 十 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-}-重 Ξ EJ E E E E E EJ 印 E E E E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施

行行

行行行行

## 中華民國 鐵 路 貨 車運輸 通 則

	第七章	第六章	第五章	第四章	第二章	第二章	第一章		
目 錄	貨物損失之賠償	貨物之逾重逾積揑報及私運	運輸之變更換票及阻滯	貨物之託運承運及提取	貨等運價及其他費用	鐵路與貨商之責任	<b>忽阎</b>		目錄
it i ar	上海		: 3 馆 :	裁书		2	•		
	A541	212 00	30 59	59B			)  -  -	海	\
	四七至五一頁	四一至四七頁		。		图 二至五頁	一书 藏一 一至二頁	馆书一頁數	

第八章 Ħ 提貨單之發行……五一至五九頁 錄

第九章



## 路貨車運 通 則 第 九 版 民 國 = 十 六 年 六 月 E 施

行

第 條 第 民 總

中 華 國 綱 鐵

車

運

輸

應

照

則

規

定

辨

理

之

0

運 輸 本 各 鉞 辦 通 則於貨 路 事 細 得 参照各 則 牴 路 車 觸 貨 聯

本路

特

殊

情 依

形

, 本

酌 通

定

附

但

以

與

本

通

則

原 , 除

則

,

並須呈

部

核

准

施 則

行

o

另

有

規定

,亦適

用 車

0

物

則 牴 本 通 觸 之單行辦 則 如 未 盡 法 宜 命 , 鐵 , 艞 道 行 部 得 廢 隨 ıŁ 時 修

通

本

通

則

自

公

布

施

行 運 爲

日

起

,

所

有

以

前 外

各

項貨

貨 之

物

運

輸

通

則

及

與

本

有 鐵 修 路 改 應 有 在 各車 , 應 隨 站 時修 備 有 改 或 揭 其已 示 下列 失效者 各 項

規

章 Ż

表

册

,

俾

便

衆覽

其

,

應隨時撤除

IE

第

條

條

車

運

輸

涌

則

第 總 綱

339613

鐵 路 與 貨商之責

貨 車 運 輸 附 則 皆 運 價 表 及 種 雑 費 表

四 其 他 衆 須 知 Ż 有 뢺 貨 運各 項 規 童 表 册 0

路 職員 工警 與 貨 商 艞 不得 授 受 蝕 曾

鐵鐵 路職員 工警對於 貨 商 , 如 有 侮 慢 , 留 難 , 疏

恕

,

或

勒

,

,

得

骑

第第

條條

74

=

條 貨 時 [n] 商 貨 車 山 站 據 商 哎 對 貫 車 於 報 鐵 明 務 路 車. ,請 貨 務 運 處 或 水 規 鐵 解 軰 路 彩 表 册 同 及 或 運 鐵 價等 道部 項 , 以 , 便 如 究 有 矛 辦 明 0 瞭 之處

第

Ħ.

第 二章 路 貨 商 之青 任

第

條

商 賀 責 鐵 者 外 , 在 I£ 規 定 期 凡 限 鐵 内 路 , 浉 艞 輸 曲 Z 鐵 貨 路物 貿 , 除 責 0 本 通 則 第 條 所 規

因 凡 鐵 通 路負 剘 第 責 八 條 運 所開 輸 之 列 貨 者 物 外 , 在 艞 規 定期 由 鐵 限 路 照 内 章 , 賠 倘 償 有 損 0 壤

遺

失

,

除

其

原

由

路 不 運輸之 貨 物 列 各 種 貨 物 託 由 鐵 路 運 輸 者 , 應

第

七

條

鐵

由貨 简 負責 ;倘 有 損 壞 遺 失 , 鐵 路 不 負 赔 償 之責 任

等類 物 分等 貨 表 物 内 所列 Ż 窻 , 水 產 , 昆 温 , 及 植 物需要飼養或

鑢 柩 ,屍 骨 岌 屍 骨 灰

厄 貨物分等表 貨 物分等表 內 內 所列之貴 所 树 Z 軍 械 重 及危 貨 物 險 貨物

);但

煤

油

, 汽

抽

,

柴油

,

酒

精

,

燒

碱

,

硫

化

鈉

,

電

影

片

,

分等表附

危

險

貨

物

見貨

物

分等表

附

五 凡轉帳性質之記賬或減價運輸 竹焰 火,火柴,及其他 另有規定 ,或免費運輸 之危險 物 , . , Im 無現款 在 此 限 運

之貨物 :

鐵 路認為 有 特 殊 闲 難 , 經是 明 鐵 道 部 核 准 暫不 負 運 輸 物 0

下列規定 之一者 , 鐵 路 不 予 賠 償 第 八

條

鐵

路

不負

責任之損

凡

鐵

路運

輸

之貨

物

, 其

八損壞遺

失

因

所

能

第二章 凡 鐵 路 物因 與貨商之責任 一天災, 戦 羣衆 、暴動 ,或 其 他 意 外 事 , 非 鐵 路

貨 Ż 責

能 抗 干 預 , 或 致 大 受 政 損 府 失 , 老 司 法 o , 稅 捐 , 或 防 疫 關 Ž 制 裁

自 1然燃燒 貨物 ,或 温 鼠 嵫 傷 , 受 損 失 者 0

因

其

自

身

一之性質

狀

况

,

m

發

生

自

然

腐

化

,

或

自

減

貨 物 因 貨 酉 包 裝 不 固 , 或 塡 報 不 實 , 或 另 保 火 險 面 鐵

符 , 或 自 備 車 輛 失修不 良 ,或 貨 商 其 他 過 失 , . 致受 損 失 者 0

之時 四 凡貨 起 鐵路 , 至提 之頁 物 因 運輸 出 青 之 期 時 遲 限 止 延 , o 致 鐵 路對 低 波 一於運 其 時 價 , 貨 物 , 其 負責

以 固 致 , 損 或 因 商 他 貨 Z 責 商 自 任 物 行 装 凡託 車 或鐵 īm 運 裝載 Z 不 貨 善逾

物

,

如

自

然

燃

燒

,

或

因

貨

商

包

裝

重

逾

第

第

九 條

路 財產者

> 應 或 因

由

貨 積

商 ,

,

任

輛 自 封

均

屬

完

好

m

內

容

短

少 聲

路

,

或

自

行

裝載

不善

,

或

貨

物

10

皮

車

或影 響其 交易 者 期 限 0

,

自

承

賀 或 因 貨 切 商 損害賠償之責 其 他 過 失

,

非

鐵

路

所

貨物之分等

律

載

條

第

三章

貨等

其

、賠償標準

準 商 違 站 輛 酒

,

如 鐵

路已有規定者

,應照規定辦

理

• 損

如

鐵 賠

路 償

未經規· 之責

凡

貨

對於鐵

路

或

受 應 禁 曲 可

損害

بحر 商

其他

貨

商

,

應負

害

任

時

,

臨

時估定之。

或

損

路 ,

許

,

得 負

擅

自

移

動

否 o

則

大

此

發

損害

賠償

Z 車

責 輛

任 ;

各 壤 凡

絕

對 應

止 貨

煙

,

其

他

易肇

火災

或

行

車

事

如

商 車 車

禁 貨 及 非

肇 場 他 得

事 内 物 鐵

者

,

由

貨 吸 商 不

負

損 或

害賠償之責

任

0

運價及 其

用

凡 鐵 路 運 輸 Z 貨 物

,

除

有

規

定

者

外

,

貨物分等表 於本通 則 所附之 內未經 貨 **身物分等** 表 0

物分等表 列入之貨 內類 物 , 應 接二 等計 算運 費 ; 如 事 前

似貨物之等級計算運 但

第三章

貨等

運價及其他

費

用

後 車

仍 務

須呈

部

核定等

級

0

處

長核

准者

**,得按** 

凡

貨等

費用

除 有 顈 凡 著之區 物 在 分等 別 • , 表 प्रो 就貨 内 物 如 名 有 稱 两 上確 種 或 定其 两 種 **、適當之等級者** 以上之等級 , 外 同 , 可 應 適 用 肼

之等級計 算 連 費 旧 事 後 仍 須 是部核 定 0

按 照貨 貨 物 物 分等表所定等級 運 價 貨物 運 、,分別 價 ,除定有特價 規定整車及不滿整車運 及另有

規定

呇

外

各

價

• ,

所

有 鐵

切 應

度

第

運價 及特價 權 度之標準 ,均須呈部 鐵 核准 路所用之 施行 |權度以公用制為標準 0 其 與 市

第

之比

較

如下

每公里即 ,合三千市

)每公噸 刨 千公斤 ,合二千市斤 ;每公尺合三市尺 ; 毎 二十五 公斤,合五 o 十市

毎 公斤合 市 庁 0

第 四條 人 量 三或装滿 , 塡 具 車貨物之定義 同 車輛容積,(除本通則第一八條另有規定外,)運至同 「貨物託運單」 凡託 , 由同 運 貨 物 起 , 運 除 另有 站 ,獨用一 規 定 者 車 外 装足 , 由 車 同 輛 到

條

站 , 運費

規定計算之:

(一)里程單位

及起

碼

里

整

車

與

不

滿整

車

貨

物

均均

公里為

單位

之計算標準

收貨 人 ラ 為

整

貨

適

用整

車運

價

0

及物

凡 整 車

車

不滿

整車貨

物

之運

,

應

按

照

列

重量單位及起碼重量 車者 整車貨 ,其里程應算至前 物 整車貨物以公噸為 方站

甲

公噸

分除

通

一七條另有規定

外,亦作一公噸

計

算

應

軍位

,

計算

重量;尾

數

不

起

碼

重

量

, 除 本

本通 則第

則

第

一七條及第一八條另有規定

釗 除 ,

另有

規定

者外,應爲二十公

里

0

如遇特殊情形,必須在

两 里

計算里程

;尾數

程

公里

一,亦作

一公里計算

0 其 以

起

碼

程

車 輛 職重量 計 算 o

服 其

貨等運價及其他 ;尾數不足二十五公斤,亦作二 車 貨 費 用 物 不滿整車貨

物以

單位

計

重

七

一十五公斤計 十五公斤為

算

0 其

他 費 用

重 , 有 規 定 者 外 , 十五 公斤 ٥

貨 碼 物 連 應 按 費 及 車 運 輛 載 費 重量 尾 數 ,每 公噸 貨 物 核收 起 國 碼 觡 運 五 費 角 , 除 • 不 滿 有 整 規 車 貨 外 物 ,

几 運 運 費 乏加 , 然 成 後 再 或 分別加 减 成 成 或 運 費 减 成 如 有 0 加 成或減成 時 , 應 先 照

法

,

再

予折

減

。運費之尾數,不

·足國幣一

分,

亦

作

或 得

分計 何

算 算

o

票

核

收

國

鸺

五.

角

o 起

碼

連

費為

最

低

運

費

,

不

以 幣

任

計

應

Ħ. 運 費之比 , 同 可適 較 用時, 凡 託 鐵 運 路應告明 7 貨 物 , 貨 如 商按照計算運 有 两 種 或 两 種 費最 以 上 一之計算 少之方法託

運

o

第

六條 價 两 按 種 以 合託運 部 貨 貨 物 之重量計算 名 物 物 稱 , 爲 混 運 合託 費 種 貨 運 0 但 物時 貨物之性質 , , 其運 以 凡 貨 毎 費應照 物 形狀 分等表 貨物 其 重量或體積 託運 内 中最高之 所 列 定 內 一等級 可相 有 , 以 侵害 級 蚁 两 運 或 種

不 得 語色 運 0

甲 輕笨 貨 物 混 普 言

運 通

時

,

分

別

照

٦

辦 種 5

理

及 車 作 本 Hi. , 通 應 爲 凡 作 普 則 物 第 爲 Įi. 通 混 輕笨 整 五條 合 車 凡 託運 普 貨

第 物 通

(二)項(甲)

款 整車

之規定

理之

0

者 貨

應應 物

作

爲

普 貨

通 物 列

貨

物 特

按

照

本

條 物

第

項 整

與 應

业

通

輕 按

笨

或 規

輕笨

貨

,

按

與特種

輕笨貨

物

,

按

整 辨

車

作

爲

車

混

合

1.託運

輕笨

貨 0

物

,

按照本條第

項及

本

通

則第

按不 條第 不 滿 種 滿 輕笨 整 車 整 貨 車 貨 項之規定辦 塡寫「 物 物 按照本條第 貨 見物 託運 特種 理 之 輕笨 單二張 貨 )項及 物 混 與 普

通 其 運 輕笨貨 他 費用 者 , 應作爲不滿整車普通 與普通 物 , 按

不

整車

**塡寫** 

貨

物

託

運

規

辦

理之

0

,

本 合

通 託 通

則

條

第 爲

項之

運

者

,

應 物

作 或

不 通

滿

車 ,

輕

笨

貨

曹

貨

物

谱

第三

貨等

運 僧

及

張

儿

輕笨貨物

,

按照本條第

第 一七條

項 及

輕笨貨物運費之計算 本 通

川第一 一七條第(二)項之規定辦理之

特種 )整車 輕笨貨物(見貨物分等表附表),其運費應分別按照下列規定計算 一輕笨貨 物 整車普通 凡貨物分等表內所列之普通 輕笨貨物應以 車 輛 載 重量三分之二為 輕笨貨物

噸計算 運 費 , 計算 運 碼 重量, 。超過起碼重量之實在重量 );如其實在 車特種 ,(計算起碼重 巨輕笨貨 重量超過 物 起碼重量 量 應 以 時 ,其尾數應以二百五十公斤爲 車 ,尾數不足一公噸,亦作 輛載重量 時,應照實 三分之一爲 在 重量,計算 起碼

0

位

,不足二百五十公斤,亦作二百五十公斤,按整車運價,計

加 車之高度;但不得超過本通則第三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載積 Ü 敞 整車 車裝載 輕笨 貨 時 物 ,其裝載之高 , 如 以篷 車装 度 載 ,應儘量使不低於 時 , 應儘 量 將 車 各本路 -輛容積: 问噸量 装 滿

极

0

及

偷 未 儘 , 或 未 儘 量 使 不 低 於 各 本 路 同 噸 量 篷 車 之高 度

應 按 所 装 車 輛 載 重 量 , 計 算 運 費 ٥

不滿

整

車

物

滿

整

車

普

通

貨

物

照

實

重

量

,

加

,

百

分之二

十,不滿整車

特種 不

輕笨貨物

應 輕笨

照

實在

重 應

量

,

加 在

分之五

輕笨 貨

十,計算運費 0

不 滿整車輕笨 貨 物 Z 實 在 重 量 , 如 不 足 起 碼 重 量 時 , 應 先 重將

過 其 量 實 尾 時 在 元數不 つ 過長過 重 , 量 應 按 足二十五 加 起碼 大 百分之二 貨物運 重 公斤 量 **漫之計算** ,計算 十或百分之五 ,亦 作 連 二十五 費 • 一十。加 凡貨 加 公斤 成 物 後 毎 成 如 , 件 計 Ë 後 算 之 超 , 過 運 重 如 量 費 起 仍 碼 不 , o 或 足 重 量 長 起 度 時 碼

重量 一公噸者;

第

一八條

面 積

,

體

積

,

超

過

下

列

規定

者,爲

過

重

渦

長或過大

•

板形物長六公尺 柱 物長六公尺, , 及 及直徑五公寸者 公尺八公寸者

貨等

運價及其

他

費

用

四 其 他 立 體形物長二公尺, 寬一公尺五公寸, 費用

0

車 所 運 附各運價 .價計算 凡 涸 重 運費 (表) 過

長

或 外

過 ,

大之

物

,

除 用

論

頭

論

件計

費

貨

物

物 按

分等

是裝車輛 ,至多以三輛為 限 0

運

7;如其

(實在 ,應以

重量

超過 輛載

起碼重量

時

,

應照實在重量計算

運

0

此

重量

者

車

重量二分之一

爲起碼重量

, 按

整車

進

價

;如

須獨裝

車

哎

連装 不滿

两

車

或

mi

未能裝足

如鐵路能

利

整車貨

車

装 車

載 ,

者

,得

不

第

九 條

應 材或 先 按 木 石每立 其形狀 材 或石體積及運費之計算 體積 方公寸折合之公斤數相 , 方法 求得其體積爲若干立方公寸;然後 , 規定 如 下 : 乘 凡 , 木材或石 計 算 **運費** 不能

與下表

所列

權

得

其

重

者

,

。其

(特種)

形狀

(一)凡

两端

一徑不等之圓

形木材或

石

應

將

两端

鐵

面之直

徑量

得

,

各

两 直

,

二除

之,

再以〇

•

七八五四乘

ż

更以

及高一

公尺五

水

色

柞

貨等運價及其他費用

, 削 得 其 體 積 0

两端 直 徑 不 等 , m 两 端 斷 各 面 以 又 圓 不

,

致

直

易量

之

圓 ,

两端 两 材 数相. 两端 或 之直 石 加 應 以 高 徑 將 不等 两 端 然 除 後 圓 心之, 周 再 形木 按 불 本 再 得 以長 材 條 ,

蚁 第

應

將 項 周 平

两端

寬 體

度 0

相

乘之,

求 率

得

其

積

0

几 不

除 得

得 形

其 木

度 石

乘之,

刨

得 Z

體 度

積 高

## 種 木材體積 量標準

名

## 曲 柳 水 木 木 稱 公巳 寸經 打 合公口 后公斤數燥者每立方 儿 方公寸折 新伐或没 合公斤 九七 九 數立 作其 僦 水他 計性 算 。 算較硬· 之木材 ,

應

照

考

=

石	名
相	石
板	
石	稱
	毎
	立
	方
	公
	寸
	۱ '۱
-	合
•	公
人	斤
0	數
石 板 石 二・八〇	公 斤 數 備
	L/m
1	考

	票售長	過貴折合重量	各重石
	〇・七八	()•四	白松木
	0 五七	〇 - 四三	紅松木
	〇・六七	〇 五	林木
	〇・六九	○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	榆木
	0・七0	○·五七	黄波羅木
楊木計算。	〇•八九	〇 五 七	楊木
一四		貨等運價及其他費用	貨等運價

第二一條 憑自塡發之日起於一 者, 花 行 交由到達 o 得請求起運站塡發 規定 貨物雜費 回空物件運費之計算 生 崗 (如篷布繩索站板墊板等項,) 貨 石 石 免收 因裝運 一站負責 者外 運 凡 鐵 託運之貨物有 图 個月內,交由到達站負責運囘原起運站 原 「囘空物件證」 ,而 路 應按照各該 使用裝貨容器 ,按 貨 下 商因裝運貨物 起運站應填發「 列 半價 , 以 項之規定 情 憑 者 核收運費 形 白填 Ż , 如箱 **一般之日起於** 核 項 , 心收費用 或 旧空物 o 1111 桶 É 項以 **罎筐** 件 一簣袋 Ŀ ,免收 並 韶 車 准適 者 個 附 ,

等 月

内 項 屬

品品

第三章

貨等運價及其他費用

本通

則

第

十五條第(二)項之規定;但每種雜

之尾數

,不足國幣

私

,

,

除 用

費 用

亦 Ħį 卸 國 及 鸺 延 二分計 朔 費收 算 0 核 」,「保管費 收 時 , 除 准 塡 貨 者 外 , 應 收 分

別

塡

發

由

調 装 各 鐵路 另定 貨 ,呈部核 物 由 鐵 據 路 准 裝 施 卸 夫 衍 装 o 車 收 者 據 ,鐵路應核收裝費 」或「車站雜 項進 款 ;其費率 據

釗 各 鐵路另定 費 貨 , 物 是部 由 鐵路裝卸 核 准 施 夫 行 釦 0 車 者

, 鉞

路

應

核

收

釗

其

費

調 車 費 車 輛 由 鐵 路調 入 及 調 出 私 用 岔 道 或 另有 規定之公用

四 車 道 渦 行 二六工作 者 輛 Θ 延 , 期 鐵 小 費 路應核收 肼 , 尙 車 未 調 輛 装 自 車 卸 鉞 費 路 , 調 其 妥以備 費率由各鐵路另定 完 貨 商 自 行 , 鐵 装 路 卸 , 呈部核准 應 之 時 收 起 ,

如

超

施

期 費 項 延 • , 期 核 其 收 費 時 國 間 率 幣五 自 內 超 , 角 過 毎 7,(例 二六工作 車 輛 載 蚁 如 小 尚 重 :本日下午一 量 未裝 時 之時 一公 釗 噸 起 , , 至 堆 毎 者 時二十三分已足六丁 十二小時或不足十二 裝 卸 是 舉之時· 核 ıŀ. 車 輛 , 在 延 第三章

貨等 運 價 及 其

他

費

用

重

小

時

或

足

小

, 核

收

國

角

Ŧī. 常 延  $\mathcal{I}$ 分 法 辟 季 小 期 作 或 , 小 費 及時 小 不 但 刨 毎 百 時 時 因 時 ; 在 内 起 H 間 大 + 自 装 風 算 內 酌 夜 子 卸 小 時 闷 0 起 完 間 延 雪 肼 耙 長 il: 尙 畢 或 0 時 不 0 者 其 本 至 貨 能 刻 他 次 , 通 裝 酒  $\mathbb{H}$ 應 不 則 0 卸 裝 由 内 1-П 者 卸 站 抗 凡 午 以 I 長 , 力 作 應 雷 小時 , 時 小 請 鐵 , 由 各 定 時 路 - | -車 鐵 在 務 認 期 路 書 處 為 間 分 酌量 長 貨 或 仮 者 वि 特 商 , 未 楩 情 裝 准 確 至 形 卸 將 實 用 自 爲 者 , 另 免 不 , 備 收 能 -, 與 計 其 車

尋

輛

,

,

,

小

用 車 站 車 , mi 輛 輛 求 不 留 到 滯 第 時 中 用 途 起 者 費 次 停 , , 或 其 至 運 省 託 者 整 他 酒 運 運 車 , 貨 輸 聲 鐵 人 路 託 明 物 , 更 運 應 不 經 通 用 核 整 收 知 託 車 貨 車 運 肼 時 11: 人 物 輛 按 il: 留 , 經 滯 照 或 在 自 費 本 鐵 停車 路 該 : 通 其 調 項 則 留 之 費 第 妥 率 滯 車 時 Ŧi. 起 自 輛 時 間 鐵 條 , 內 至 路

規

調

起

運

(六) 保管 貨等 運 價 及 (其他 物 費 用 由 鐵 路 倉 庫 棚 哎

,

每二

十四

小時

或

户

十四

小

時

,

路應核收保管

•

場

保

者

,在

下

列

規定

率由各鐵路另定 甲 物 託 運後 , , 呈 超過 部 四十 核 准 八 施 小 時 , 尙 送 站 ,至送齊之時止 或 送 站 未 齊 者

貨 託運 物 収 之全部貨 消 託運 物 或 停 自 止装 超 過 四十八 運 時 , 除 小 本時通之 時起 則 第 五.

貨 畢 有 規定外 物運 , 其全部 抵到達站, , 自 或未提出部份,自 承運之時起 超過二十四 ,至搬 小 超 時 出

完畢

之時

0

條第

項

,

仍未

提

出 止 五.

或

尙

未提

出

過二十四小時之時起

内

出完畢之時 JÈ. o

檢查 規定  $\widehat{\mathbb{J}}$ ,請 其 他 浓 另 鐵 有規 貨 路 物 予 在 以檢 鐵 者 路 o 查 負

責 者

期

限

內

,

商

按

照

本

通

則

四

,

鐵路

對

於 貨

檢

查部份

之貨

物 第

, 應 五.

核收 條

檢查

其

率整車貨

物每公噸

,核收國幣

角五

分,不滿

物 , 收 的 0

鐵路應核收變更 託運 按照 • 其費 本 通 率每 則 第 一條之規定,

輸

變

更

,

代

收

九 代收貨價費 價 次,整車者 者 ,鐵路應核收 國 鮗 託 代收貨價費 連 一元,不滿整 入 按照 本通 車者 其費率爲代收貨價款額百分之 則第七七條之規定 一「貨物託運單」之貨 ,國幣五角 請 ?,請求 求

第三 無票領物費 毎 項之規定 票」, ,請以商號保證領物 起碼應收國幣 貨商不能將「貨票」 三角変五の出り 者 ;或 , 、將「提貨單」遺失, III 按照 本通

,

0

則

第

四

按

費

國

角 率 則第七五條之規定,請求提 。但 費 每 「貨票」或「提貨單」,整車 票」係因鐵 他 各種 雜費 路代遞 , 貨者 有 遲 規 到 定 者 者 , 鉞 者 國幣 , 路應核收無 應 免收此項 ,不滿 漂領 用 車 物 0

其

Ŧi.

通 費

第二二條 貨等運價及其他費用 他 鐵路 物 所 有 , 九 須 以 先 付

腐 預 運 易 到 之存 破 後 鐵 或 交付 路 價 得 値 者 內 酌 特 扣 0 廉 仆 情 鐵 但 者 形 路 危 <u>,</u> , 認爲不足保 准 險 )或保 許 貨 貨 物 付 , 商 , 或 到 譜 鐵 刨 付 其 路 由 , 或 應 不 省 ·貧責 繳 記 商 各 覓 帳 項 運 具 , 、費用 或存 輸 殷 之貨 實 之貨 商 付 物 號 , 物 擔 , 或 保 刨 , 或 鮮 於 由 貨 非 活 易 因 物

或 鐵 短 運 招 收 實雜 時 , 應由 業 之退還 m 減 Hí. 價 站 或補 讯 進 一輪之貨 谏 收 退 還 或 物 ,不得 補 鉞 路 收 對 Ż 於運 辨 0 理 查 到 及 付 或 0

雜

費

,

如

發

現

溢

訂正 亷 或 ; • 逾期 如 則 貨 單 内 車 「提貨單」填 無效 , 商 站 不能 退 0 , 倘 以 , 還 自 等 遇 運 俿 背 月 該 歸 Πí 年 發 鐵 站 及 B , 得 定 路 Ž 當 耙 或 圳 H 所 雜 , 由 H 間 至 有 起 現 車 哲 款 者 翌 算 站 , 時 年 塡 不 , , , 例 於六 二 月 發 槪 足 除 如 デ 得 用 「貨商領 另 八十七日 :於本年八月 歷 個 有 法 月 通 規 內 知 定 款證明 下 , 貨 者 午十二 持至或寄交會計處領 商 外 於 , , 十七日填發「貨票」 書 次 須 一時為 始日 H 塡 ,由貨商自「 或 發 不 製日 運 個 內補 費 雜 本 取 貨 領 0

運

第四

1,1

貨物之託

通承

連及提

取

IF. 其 單 應 , 補 收 由貨商負責 之運 及 或 迅 雜 即補 費 , 交 除 0 另 有 規定 者 外 , 亦 須 塡 發 運 費雜

或雜費 , 如 有 溢 收 9 經

無 或「提貨單」填發之日起算 鐵路對於運費及

,

於六個

月

内

, [ń]

站請求退還

之,逾

貨

商 車

發現者

,

應

自

第

期

效

o

一四條 法處理之;惟扣 H 扣 起 留 或 運 一於六個月內 費雜費之索抵 扣 留 其 部份 四留之貨 , 未能清付,鐵路 物 以 待清付 , 鐵 路 如為 對 於短欠運 鮓 **倘貨商** 活 易易 得 將該 費 自 腐 二貨 及 項貨 , 易破 或 票」或「提貨單」填 雜 【物拍賣 費 ,或價值 之貨 7、或以: 物 特 ,得 廉 其 全部 鐵 他 拍路

足保證 知貨 他 其 商 方 法 應繳各項費 0 處理 其所得 之 。凡拍賣或以其 之款 用 應按照 Ż 貨 及 物 本 , 提 鐵 通 則第 他 路 取 得酌量 方法處 Ŧi. ()條 情 理 時 形 之規定 , , 應 隨 時將 辦 於 理 口 能

o

Ħ

哎

以

其

内 ,

,

通

29 章 貨 物 之託

運承 小運及提

貨 辦 公

時

第二五條

定

其

分季及

毎

日

内

īF.

Z 貨

時刻

0

在

此

項辦

公

事

房

辦

時

Hij

由

各

鐵 ,

量

形

,

貧

責

,

辦

理貨

商接洽

託

運

取或

其 入

貨

運

事

務 外

0

惟 公

在 時 ,

此 間

項 内

後

各

二小

事時

物 , 如 遇 鉞 路 發 生運 輸 阻 ,

亦 得 在辦 公時間 以 外 , 隨 時接 洽 辦 理 0

相當 託運 赸 位 之限 容 納 制 ,或 鐵 路無特 凡託 運貨 需 之

以 其 他 貨物之包裝 方法所包裝者 ,均應 凡託運 油託 之貨

運物

,

用

箱桶錢

筐

一窶袋等裝貨

人將其包裝嚴密牢

固,

以

防 容 理

有 器 託

損 , 或 設

備

以

装載

時

,

鐵路

得

不

受

運 站

或

車

無

或 遺 失之虞 o

標籤 由 託

之繫貼

託

運不

滿

整

車

貨

物

,或

《混合装

ž

整

應

渾

起

運

鐵

所 凡

規定或

製備

之「貨物標籤」,塡

名

, 車

件 貨

數 物

到

達 人

,

託 路

運

人

、,及收

貨

人

等項,於

每件

貨

物 明 載

上 貨

繁掛

或

貼

件上

原 站 以

(有失效之「標籤」等物

應由託

運人立即設法除去之,

第二八條

第

内

,

貨

商

尙

得搬

運

貨 提 起

物

出

貨 他

場;

此

如

有

特別情

, 間 車 路

經 前 站 酌

車站

可

始 得 易 破貨物之託運 運 0 凡 易 破 物 應 由 託 運 À 件貨 物

處 , 標明「易破」或類似 之字樣 , 始 得 運 0

託 按照貨物分等表

規定 各該種貨物之運輸 危險貨物之託 運 包裝及標誌辦法辦 凡危險貨 物應由 、理,並於「貨物託運單」上 運人

內

所

明

第三一條 記 欄 **達禁貨物之託運** 內註明,始得託運 0 凡 達禁貨 物 , 託

運

人

須

有

相

當

三官廳所發護

, 並 於「貨物託運單」上註 明附記 欄 内 , 始得 託 運 0 含道

按照 運人 本通 (應先將貨物堆齊, 然後向鐵路託 私用岔道整車貨物之託運 〕則第三六條之規定,順序撥車 凡整 運 ·及 車 0 經 運 貨 鐵路 物在 輸 0 派員 私 用

**| 查驗相** 

内

裝

車

,

第三二條

有 虚 如 o 經查 報 噸量情事 出「貨物託運單」上所填報 鐵路得酌量情形 、之貨 物 ,尚未堆 日至 十日 齊於 停 私 止撥 用 岔 車 道

等三三條 第 運 及 提 取

辦 公時間 塡 具貨 內 物託 ,塡具鐵路 運運 一所備 凡 元託運人 之「貨物託運單」,將貨 、託運貨 物 , 須 在 物送至 鐵 路 所規定之貨 車站貨 場 ;

得 漏或捏報 ; 並須簽名及或蓋章 0

,應按照「貨物託運單」上託運人填註欄所定

如

係

在

私用

含道裝車者

,須將貨

物堆齊後

() 再填

具「貨物託運單」

0

塡

,逐項據實塡寫,不

具

時

毎 「貨物託運軍」內如託運多種貨物

; 不

敷填寫時,

應

由

託

運

另 儘 附 將等高及或量大之貨物 「填於鐵路所備之「託運貨名清單」,並簽蓋與「貨物託運單」 ,塡於「貨物託運單」上 ,而將其餘 之貨 同 物 ,

之簽名 及 或印章 0

第

一四條 某 保火險者 某保險公司 貨商另保火險之聲明 , 應 在 ,投保火險金額 貨物託運單」上附記欄內, [若干」等字樣,不得遺漏 凡 貨 (商對於鐵路運輸之貨物 註明:「貨商已另行自 , 如另自

o

同

投

之貨

物

第三五條 鐵 |路必須分別按照本通則第一六條至第二○條及第二七條至第三四 驗 及承 渾 凡經託運 人塡具「貨 物託運單」,請求 運輸

辦 路 條 此 在 條 各 逐 蓋 受損, 計 件 名 理 驗 जोह 項 |物託運單||上 規 倘 Z 進 不 杳 覍 收 須 條 定 時或 符 託 遇 驗 於 , , 0 貨商 規 不 進 並 包 ,或 刨 Hi , 合 經託 承 装 爲 與 輌 迎 者 貨 自 與 託 有 承 在 , 旆 註 後 物 運 運 運 貧 不 , 本 1 人 責 人 站 應 浦 , 在 以 明 固 , , 鐵 各 聲 任 或 H 内 杳 如 即 吉 杏 路 自 裝 破 明 鮧 **」等字樣,亦得逕** 第 裂之形 内 内 有 運 驫 開 加 妥 及 某 捏報 容 胩 始 封 或 時 加 條 負責 渦 並 0 , , 至第 以 炏 原 跡 情 無 或 小 如 史正 事 揑報 後 有 杳 在 磱 0 , 包 惟 但 由 私 , 有 與「貨 一裝不固或破裂者若 省 應按 及 者 承 用 如 尙 予承運 物 條及第二七 iji 盆 係 或整理, 堪 , 亦得逕予承 丛 員 辉 道 運 物託運單」上託 包裝或其 司 裝 輸 本通 商 o 在 安 自 Z 貨 貨 調 行 始 則 條 予 物 物託運單 至第 車 車 運 他原由 承 , 干 計 站 運 0 運 件 運 條 人 之規定 但 四 X 車 , , , 不 塡 無 如 如 論 鐵 加 於

第三六條

装運

之順

序

鐵

路對於在「貨物託運單」上已編

列

ĒΕ

運

號

數

二五

第四

竟

貨物之託

運承運及提取

運

逐

提

取

載 車 運 或 輸 不 。貨物 滿 整 車 分等 貨 物 表 ,須分別依 內所列之鮮活貨 照 其託 物 運號數之先後次序 (見貨物分等表附表) , 撥 車 須 及 較 或 装

般貨 物 提前撥 車 及 或 《裝載》 運 輸 o

或 裝載 但 貨物經鐵路認為在運輸 運 輸 ,不 ·受上 項規定之限 1 一或公益上,有必要時,得 制 0

自 章 裝 核收裝費及卸 乙,或自 貨 物之裝卸 卸 , 或自 費 0 裝及自 但 凡 貨 整 車貨物 物 卸者 在 車站 5 , 貨 得 如 場裝卸 分別 有特殊情

者

由

鐵

並

儘先

第三七條

費

及

釗

費

1;惟装

卸

時

,

車站得到

派資

責

人員

在場監

視

o

所

免收其裝費

,

或

卸 認 理 之;

,

或

形 ,

,

經

鐵 路

路 辦

П

歸

惟 規 定 裝 之裝卸 凡整 卸 正車貨物· , 車 辦 站得 法辨 在 理之, 酌量 私 用岔道裝卸 情 鐵路 形 , 派 得 負責 免收装費 者 , 得 人員 由貨 到場 或或 商 監 卸 自 費 行 視 , 僱 或裝費及 , 按 照 釗 鐵 路

貨 自裝車 必 須 輛 之加 車 一站貨場 封 內 , 由 凡 貨 貨 商 一商會同 自裝之 車站 整車 貨 車

第三八條

,

人員

, 按

,

除

不

미

能

或

所 規 Z 整 車 加 柑 方 注: , 自 加 排

0

加 有 渝 旨 車 Ī 物 情事 装載 5 and the same Ti 5 整車 走召 限 洲 制 貨 Цi. 車両 Hi 装 應

第三

一九條 整車 , 摻 ᆌ. 裝 限 凡 用 別 制 車 以 敞 逾 內 耳 運 或平 輸 9 其 0 J. ¥i. 度 裝 以 載 載 貨 不 按 妨 物 重 載 其 量 礙 照 貨 百 物 屯 高 本 1分之二 通 之重 翰 度 及 Ż H 第 連 寬 量 接 時 度  $\pm i$ , 及 八 不 , , 條 手 均 鐵 得 Ž 軔 須 路 超 規 Z 在 應 涸 定 運 將 鐵 車 路 逾 辨 用 輛 所 Z 爲 重 理 定 部 載 限 載 份 ; 重 o

卸 不

滿

量

o

積

規

車

有

在

貨 逾 II. 穑 縫 情 , 鐵 布 41 路應 繩 , 索之供備 整 將 車 逾 貨 積 Hi 部 , 份 應 凡託運 卸 按 照 F , 本 之貨 換裝 涌 則 物 别 第 車 Ħ. , 因 迎 九 用 條 輸 敞 Ż 0 規定 車 或 平 辨 車 理 裝 ; 不滿 , 或 整 加

四 几 條 發 IJí. , 經 站 貨 鐵 貨 物 湯露 路 物臨時存站 臨 承進 時存 天 堆 後 站 , 倘 存 收據 收 , 據 遇當 其 0 之塡發 所 每「貨物託運 H 需 不能裝車 篷 布 繩 索 凡 涘 , 單 票 入 由 車 鉞 張以 站貨 , 託 洛 供 運 場 備 一發該 所託 人 , 得請 不 另 項 運 收 收 求 之 據 整 起 費 運 車 o 張 貨 站

塡

物

第

第四

童

貨

物

之託

運承運及提

N

二七

第

有遺失 則 0 此 項 收 , 、於起 泛 提 取 票時 ,

應交

車

站

5

换

取

「貨票」或「提貨

倘 `,應覓 具商保證明 0 , 經鐵路

第

貨票之塡發 凡託運之貨物

承運及或裝載

,

刨

塡發

票」;其請發「提貨單」 ·代收貨價貨票」。每「貨物託運單」一張,以塡發「貨票」或「提貨單」 ,卽塡發「提貨單」;其請代收貨價者,卽塡

張爲原則。除「提貨單」外,其他票據 ,均不得押借買賣,背書轉讓 遞 o

· 貨票」及「代收貨價貨票」,因託運人之請求,起運站得免費代

到達站 o

四三條 路派警隨車押運 車自行押運 貨物之押運 。除有特殊情形,經鐵路指定者外,

凡

鉞

路

資責運

輸

之整車

及

不

滿

整

貨

物

,

均 由

無 ij.

須由貨商

0

第

由 路警代為照料 由 凡 鐵路不負責 派 人 隨 ;但鐵路仍不負賠償之責任 車 運 自行 輸 Z 押運 整 車 及 0 其 不 滿 未 經貨 車 貨 高 派 物 人隨 ,經鐵 車 自 路 行 之指 押運者 定 或

明 乘 坐 , <del>;</del>得 物託運單」及「貨票」上 另乘 酉 等「客票」票價計 派 、坐守 , 不 人 隨 車 滿 車 或 整 他 車 行 車 押 毎 運 0 • 0 貨 , 但 所 商 除 有一 裝載危險貨 以 另 有 押貨人 特 别 限 規 乘 • 物 定 車 之貨 應 者 一票」之一

購

持 ,

押 車

貨

V 毎

乘

車

, 押

運

票號

,

並

須

註

外

第 74 PU 條

第

几

Ŧi.

條 車 **-**尤不得吸煙及 貨 押運 物 之檢查 人應遵守之事 人攜帶燈 凡 鉞 項 燭 路 等物 運 輸 押 運 之 0 貨

人 應 物 遵 宁 在 路 鐵 路 軰 , 責 聽 期 路員 指 揮 ;

,

賀

限

内

,

如

曲

鐵

施 路 任 發現 但 以 不 檢 請 貨 求 商 杳 損 路 壞 鐵 對 , 將檢 或遺 於 路 鐵 子 在 9 查 以 失 鐵 應 一結果 接 檢 路 時 負責 照 , 杳 9 應 水 • 應 , 通 期 通 通 免 如 收 知 則 檢 限 知 此 第 查 囚 貨 貨 項費 結 商 7 商 一條第 貨 果 會 , 廐 物 , 同 貨 不 檢 , 核 物 如 杳 ;遇 並 認 收 項 爲 檢 無 必 之規定 損 有 查 要 損 費 壞 哎 壞 時 0 遺 或 , 核 遺 鉞 失 収檢 失 路 , 或

其責 疑

第 Ø 章 貨 物 之託 運承 連 及提

取

二九

取

, 查點 檢 件 物 胩 , 覆 ۶. 應 视 9 蚁 共 要 他 情 各 種 , Ŧ. 施 續 行 0 视 貨 9 何 裝 , 標 , 或

第

几

條 貨 物 之覆 查 凡 貨 物 通 抵 到 達 或 1 H 轉 站 , 鐵 貨 名 爲

或 減 徂 運 或 貨 費 覆 印 核 ,仍以「貨票」所填之重 物 及 疑 或 運 時 重量與「貨 雑 費 , 得 費 雜 將貨 , 費 如 0 物 有 如 票」所 揑 有 沓 報 不 驗 符 塡 情 , 量 或 相 事 , 爲 差 , 應 覆 應 不 準 磱 由 超 按 規 , 0 哎 定 過 本 百分之二 猟 覆 之 車 則 載 第 站 穑 六〇 照 規 章 ,或 , (條 或 訂 係 Z 杳 iF. 規 重 對 , 量

補

收

应

浪

遠 0

有

級 必

之自

圍

内

辦

理

Z

川 七 條 貨 物運到之還知 凡 貨 物 運 抵 到 達 站 時 , 鉞 裕 應 於 Ш 能 範

第

第 耳 , 以 站 辧 一項(戊)款另 理提貨 到 通 知明信片」或 手 續 有 心偷 规 定 illi 外 知 其 不 他 , 其 理 11 扩 II , Z 或 南南 姃 方 無 期 法 法 بر ا 費保 通 通 知 管 時 知 費 收 , 除 等 貨 仍 本 人 或 臐 涌 持 照 則 收 第 Ħî. 0 ,

票 或「提貨單」交出 貨 之提 取 ,邦 貨 物 在「貨票」或「提貨單」上簽名 iffi 抵 到 達 , 收 人 或 持 單 及 人 或 , 必 須 將 , 曲

第

[][

八 條

第四 被他 之規 塡 則 通 章 五. 具 條 īfii 知 自 站 o 票」或「 收 定 鐵 之 收 鐵 行 欲 危 書 收 貨物之託運承運及 )規定辦 路負責 貨 路 險 提 貨 釗 , 繳納 所備 人 取 , 取 車 , , 或持單人 貨 或 鮮 將 之 無票領 之 理外 物 物 持 活 終 車 整 得 j 者 , 單 車 , 輛 . 狐 | 須得或寄 鉞 易 , 調 貨 取 0 票領物保證 提取 務 路 物 如 腐 入 物 須 費 將 不 或 私 , 物 貨票 提貨單」遺 易破貨 貧 將 用 於 0 0 貨票」或「 責任 到 岔 車 凡 貨票」或「 」遺失,或尙未寄 ,交還到達站者 道 輛 貨 書 。收貨 内 物 物 調 失,應按 相 ,並按照 , 至 經 提 以 當 車 貨 提 運 地 站 商 軍 或 點 抵 内 搬 單 持 本通 遺 照 到 卸 , 出 經貨 ; 其已 一妥為 里 到 失 本 達 車 肼 人 者 站 則 通 , 地 , 、於提貨 或貨 保 第二 商接 則 點 , 後 刨 應覓殷 繳納之無票領 存 第 爲 , , 並 ;倘 收 或 提 一條第 票 之 四條 塡 刨 時 出 後 有 實 尙 提 發 , • 潰 及 未 , 商 取 刨 如 如 失 第 調 號 係

將

,

項

,

原

車

到

収

費 , 除 另 有 特 别 規 定 者 外 , 鐵 路 艞 不 退 還 0

第 儿

九 條 認 凡 並 領 無 分別 貨 或 收 認 物 按 貨 領 運 照 人 或 抵 到達 下列規 拒 收 貨 絕 站 收 人 定 受 拒 , 辦 經 者 絕 收受 巍 過 理 <u>え</u> 十日 路 得 貨 , 將該 尙 物 無 人 項 貨 認 凡 貨 領 物 堆 物 , 存 或 運 保 收 抵 貨 管 到 達 人 , 核 115 站

收

保

後

,

拒

絕

易 法 受 , 腐 應 者 , 其答 按 , , 到 易 照 覆 破 達 水 無論 通 站 , 或 則 應 係 價 第 刨 屬請 值 據 五. 情 特 一條 康 求 通 之規定 運 知 鐵 回 #E 洛 原 認 運 ,作 爲 站 人 不 , , 變 足 爲 詢 運 保 更 問 輸 證 到 關 其 變 達 於 該 應 史 站 繳 辦 項 , 哎 各 貨 理 項費 變 物 0 Z 惟 史 收 用 處 鮓 貨 活 置 貨 ,

物 鉞 凡 路 在 得 1-開 酌 量 通 知 情 發 形 出 , 隨 以 後 時 將 , 託 其 拍 運 人 蕒 八之答 , 哎 以 覆 尙 其 未 他 方法 接 到 以 處 削 理 Z , 如 0

收

知 貨 託 前 運 來 提 0 貨 時 , 到 漥 站 仍 將 原 貨 飛章 交 付收 , 面 扩

運 到 抵 漥 站 , 貨票」或「提貨單」塡發之日 起 算 , 過

第五 第 Ŧi. 條 第 五 所 鐵 H 如理 路 有 起 時 有 如 近所備 )凡貨 算 請 餘 運 。倘所得之款不足扣付一 貨 置 , 知 個 其所得 求 輸變更之請求及種類 ,爲一年六 物拍賣所得款項之 貨 方 月 下 之「貨商領款收據」 商 物須 法 , 運 列 之答 鐵路應代為 0 '輸之變更換票及 運 之 其所得之 拍 無 款 ]翰變更之一種 覆者 買 Ā 個月 ,或以 認 ,除扣付拍 ,鐵路得 領 款 保存 。在 政 一處理 其 ,應按照本通 一該期 收 , [向] 。其保存期間自「貨票」或「提貨單」 他 將該 或同 賣 切費 方法處 貨 車 費 [1] 凡 項貨 時請求一種 託 角 站 *נוו*ן 用 内 凡 貨 運 時 領 , ,鐵路墊款 理 拒 物拍 貨 則第五〇 人 取之。如逾 時,鐵路應 , 物經鐵路拍賣 絶 或持 仍 商 收 Ħ 向 得覓具殷實商 受 , 貨商 以 單 , Mi 或以 沙運 Ŀ 人 )條之規定辦理 追 者 期 對 於 託 其 費及 於 收 不 , 或以其他 可能 運 他 人亦無 均 所 Ž 領 或雜 作 託 保 範 , 運 刨 崖 , 處理之。 之貨 塡 費 方法 之。 相當 歸 並 內 次 , 通 鐵 塡 外 處 具

7

,

第五

章

運

輸

之變更換票及阻滯

第五章

(;須按) 照 本通 則第 並塡具鐵路所備之「運輸變更請求書」,簽蓋與 一條第(八)項之規定,繳納變 更費 。請 求 時

之簽名及或印章,交與起運站;經該站查核認

叫

,

貨 ,

運輸之變更換票及阻滯 ,

應覓 刨 物託運單 予照辨 具殷實 。但已發行「提貨單」之貨物,持單人非將「提貨單」或另提出 商 间 保

之切實證明單據 一併交與起運站不能照辦

,

整車貨物運輸變更之種類 ,規定如 5

停止裝運 取消託運 ,(凡請求停止裝運者

,

必須同時取消託運)

解除中途 中途停運 停運;

•

) 停止交貨 變更到 運囘原站 達 站 , , \_ 即連囘原起 如有 必要

運站

,得同時請求變更收貨人);

解除停止交貨;

九)變更收貨 人 0

不滿整車貨物運輸變更之種 類

,規定如

(卽運囘原起運站)

(如有必要

, 得 同 取消託運;

(三) 未裝車前或運抵到達站後之變更到達站, 運抵到達站後之運囘原站, 時請求變更收貨人)

(五)解除停止交貨 四 )停止交貨;

,

請求運輸變更之限制 六)變更收貨 人 0

凡託運人或持單人向起運

站請求運

第五一

一條

更時,應受下列規定之限制 :

(一)請求變 )對於每一「貨物託運單」上所塡報貨物之一 一更到達站或其各種運輸變更,不得有取巧之行為

運輸之變更換票及阻滯

更

第五章

三五

部份,不得請求運輸變

0

第五 章

整

車

運 一輸之變更換票及阻滯

物 運 抵 到 達 站 낈 後 , 業 已卸 車 及 或 交貨者 三六 5 不 得 再

更 到 站 及 或變 更收 貨 人 0

不滿 整車 省 物 運 抵 到達站以 後 , 業 已交貨者

; 不

得

再請

求

人規定

更 到 達 及 或變更收貨 人 0

四 凡 限 一發行「提貨單」之貨物 制 o , 因 可背書轉 讓 ; 不 受變更收貨

石. 三條 請 加 託 求 中途 運 中 人 途 八或持單 )停運或 停運 一或停止 一停 À 仍 止 交貨 交貨 無請 逾 求 者 知之處 運 ,自 囘 原 車 站 站 停止之 ,變更到 凡 ) 時起 託 達 運 站 ,經 哎 , 變 過 持 更 單 收 貨 川 Æ 人 小 起 運 時 ,

第

施 0 認 爲適當之處置 ;其因此 所發生之費用 應應 由 託運 或持

除

фi

途

停

運

, 或

解除停止交

貨

之第二

一次其他

運

輸

變更通

知

者

,

鐵

路

解 ,

第 Ŧî 四條 更 時 禈 , 輸 如 係取消託運及 更運費之計算 或 停止裝運 凡 託 ,其運費應全部免收或退還 運 或 持 單人 在 起 運 站 請 求 Ž 運

輸

0

如 變 第五章 運輸之變更換票及阻滯

「輸變更雜費之計算

凡

運

人

/或持單

在

一起運站請求運輸

價

所計

•

再

與原

運費比

較

差

額

,

補

收

或

退

還

。站運物在

第五五條

,規定計算之: 比 在 運 無論貨物已 較 站 Z 到 巴 Fil 達 差 全 進 o 站之運 或或 額 原 站 起 , , 駛 補 運 其 入支綫 站 價 未 收 運 運 費 , 或 之 進 退 抵 應 計算 還 價 或他路者 到 按 之。 準 達 ,分別計 由 站 原 費 起 如係變更到 , • 運 , 如 與原計運費比較差額 應按 請 算 站 求變 運 至 由 費 貨 達站 起 物 更 , 以 運 到 所 站經 其 在 ,其 達 合計 站 站 連費 Z 由 , 運 貨 之 係 應分別 數 物 曲 價 所 貨 補 , , 吸或退 在 與 及 物 站 按 原 由 所 照 計 貨 至 在 新 運 物

(二)無論 後 ; 惟 站 退 之運 該 ,或後 貨 物 两 項 價 運費之合計 退 未 , 及 運 以 人由貨物 後 抵 再駛 到 所在 站 數 入 支綫 , , 不得 站 如 請求 至 或 他路 少於 新到 變 者,應 按 更到 達 由 站 之 起 達 運站 運 按 站 價 由 , 係 直 ,分別計 起 曲 至 運 站 貨 新 至 到 物 算 貨 所

所

三七

下列雜費及因變更所發

生

之費用 更 時 , 除 原應核收之雜費 外 , 並應另行計算

因變更所發 生之裝費 及 或 卸 費 0

)取消託 運時 ,自承運之時起,至將貨物搬出完畢之時止

其

間

保管費

以 運 内 與否 , 再行託運 但 核收保管 第 一,須自 次 者 取 一原承運之時起,至將貨物搬出完畢或 費 ,得免收保管費 消 託 0 運 , 而 不 將貨 ; 惟第 物 搬 出 次 , (取消 並聲 託 明 運 在 再行託進之 , 無論 四 再行 小 時

四 中途停運 知 之時止 止裝 運 時 時 , 其間 ; 自 , 自 停 Z 車 車之時起 車 輛 輛留 調妥之時起,至 滯 , 費 至 o 起 運站 起 接到請 運 站接 求第 到請求 二次 停止裝運 其 他

ıĚ 其 間 車 輛 留 滯 費 o

本通則第五三條所規定對於中途停運或停止交貨逾期之處置 ,

所 發 4 之費 用 0

到達站 免 輸 内 II. 收 , 不 o 物託運單」 及 或 卸 此 至新 未 車 項換票運 扣 ,換票運輸 還 卸 物換 在 到 車 , 原 達 以 栗 到達站之卸費及或裝費 站 輸 一併交與到達站 運 至別 ,得不 之「貨票」或「提貨單」; , 將「貨票」或「提貨單」交出 站 受 本 , 凡 训 應於該項貨 收 則第 。經該站查 貨 **省三六條** 或 持 • ·雁章· 車 並 單 第 核 運 免 對 核收 子 認 抵 , 另照 卸 到 於 項所規定 ul Ŷ 整 車 逋 , 費及 刨 i L 站 , 41 仍 另 逍 六 追 依 雜 行 T 利 Ŧ 物 照 用 背 塡 緍 作 , 發 原 , 小 , 連 惟 塡 車 由 運 得 原 其

第 五 1 條

數

先

後

次序撥車

装

載

運輸

之

限

制

,

但

不

得

有

取

IJ

之

行

爲

O

IIII 知

必

期

並不

法 行 不 核 收變更 KH 能 運 , 輸阻滞 恢復 分 路段 接照 時 之貨 , **F.** 車 列規 物 站 如 遇 應 , 刨 天 通 災事 辦 杳 知 迎之, 言 明 逓 E 變 經託 , 但均不 鐵路 政 運 里 進 , 輸 得 Ā 及 作 尙 發 詢 生阻 為運輸變更辨 未 運 褟 於該 滯 抵 到 , EL 項貨 達 站 在 理 物 最 ,

餢 Ħi. 運輸 之變更換票及阻 滯

滯

(一) 尚未起 延選者:

已經裝車 者 應應

刨

創

車

0

保

出 或

甲 1,不得 装運;凡

(乙)無論已未裝車 凡尚未裝 車 者

丙) )無論 時之時起,至搬出完畢之時止,核收保管費 費。但自鐵路通 未搬出完畢 已未装車收費 一收費 者 ,所有 知之時起 ;應 , 如託 未搬 免收或退還 運人欲撤 ,於二 出 二之貨物 十四小時內未 **漁消託運** 全部運費及雜 ,仍應自 者 ,並應免收 0 將貨 不經行阻 超 過二 費 物搬 0 

T 無論 段 , 至 補 ,倘有通 新到 已未装車收費 收. 或 退還 一達站之運費及雜費 行列車者,應予照辦 Ž 如 ,如託 已塡發「貨票」或「提貨單」者 運人欲改運 ,與原計運費及雜費 0 如已收費者,應按 他站,並

,應予作廢

, 比

一較差点

由

起

運至中途 站停留 塡發 者 0

(甲)如 託運人或持單人欲俟交通恢復 , 繼續運 **| 輸者,必須鐵** 

路認

 $\widehat{\mathtt{T}}$ (戊 内 如託 或退還 如託 站 到 應 額 達站 在中途站因 至 在 照 者 或 , 予免費運 改運 中途停留 運人或持單 運 運 補 收 ,其保管費 之。 之運費及雜費 人 收或退還之。 短 八或持 他站或 或 期 逾 持 囘 内 「停留 軍人 站之運費及雜費 單 , 重 並 改卸 人欲將貨 ; 應 人欲將貨 免 欲將 逾 輸 而 **收或** 予 中途停留站 發生之各 ,與原計運費及雜 積 貨 免收 有 物 退還 物 物 恢 揑 改運 、; 但通 改 退 復 報 其 厄原 項雜 釗 ,與原計運費及雜 原計 他站 中途 म , 及 站 知 如對於新 私 不理者 停留站 者 刨 之全部運費及雜費 , , , 槪 退囘原起運站) 應按由 μĵ 不 ,比較差 照辨 改收貨 者 核 , 其保管費 , 收 起運站了 費 應 o 額 按 , 比 人 凡 , 補

由

起

運

至

收 新 0

,

較差

退 無

自

法

通 原

第五章

貨物之逾重逾積揑報及

人私運

第 貨 物 之逾 重逾 積 揑 一報及私 運

五八條 附 如 屬 有 重 逾 起 外 物 運站 重情事 之逾 , 過 按照 地 , 磅發現者 應 本通 分別 凡整 則第三 按 車 照 一九條 下列規定 物 之重 凡整車貨 第 辦 項之規定 理之: 物 在 起 布 運 ,以 繩 其 索站 站 渦 車 板墊板 地 輛 職重量 磅 ,發現 等

在

車

輛

載

重

量

百分之二或百

分之二以

內

者

,

逾

重

部份

,應

貨 物託運 十五公斤,) 滿整 ,其逾 車 運價 o 重部 , 計 份 迎 二 算運費 ,應 十五五 予卸 入雜費 一公斤為 F , 由 , 免予卸 託 單位 運人搬 ,不足 F 0 囘 如逾 , 或另按不滿 干五. 重 超過 公斤 百分之 , 亦

途 車 站 單位 輛 到達站 覆地 載 , 不 重量百分之二或 者 磅發 足二 補 , 其逾 收 現 十五 如 重 公斤 逾 部 份 百分之二以 重超過百分之五者,其逾重部份 凡 了, 亦 ,應 整 車貨 波按不 作 二十五 物 渝 內 在 者 整 r|a 公斤, 車 途 ,免 站 進 價 子 覆 收費 地 , 計算運 磱 以二 0 , 如逾 發

+

現

几 整車 照 或 得 雜費 在 超 重 到 省 其 中 按 過 在 到 達 釗 的之逾重逾積担報及 途站 他 ,補收. 為單位 車 照 運 凡經行路 車 i 百分之二 站 F 價 原 輌 本 輛 站 補 , 由 載 或 項第一款之規定辦 , 覆 載 收 重量 さっ 到 計算運費及雜費 , , 地 重 Z 按 項前 在 達 段 量 磅發 不足二十五公斤,亦 者 不 0 如逾 中途 站過地磅發現 百 , 並 , 百 滿 半段辨 其 分之二或百 分之二或百 現者 整車 私 無 站 重超 逾 運 或 地 重 運 到達 磅 理之。如逾 過 部 理 白 , 在 份 , , 凡 分之二以內 站 苍 7 補收之。 一分之五者 分之 應應 計算運 整 過 到達站覆 車 o 三以 地 作 按 重超 磅 整 費及 不 物 滿 干五. 車 , 內 在 , 一過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五 者 貨 m 小 整 者 到 雜 磅 逾 公斤, 非 物 達 , 免 , 車 四三 其逾 , 覆 因 重 運 站 , 一部份 發 另起 地 起 予收 價 覆 磅 運 現 重 赸 9 計算 逾 部 時 站 費 一票運 , 磅 應按 以二 份 , 無 重 0 , 發現逾 運 地 , 如 應接 磅 , + 逾 現 ,

之逾重 逾積 望報及 私 連

> 79 74

款後 其 半段辨 逾 一部份 ,應分別按照本條第(二)項後半段或第(三)項第

凡不滿整車貨物之重量 理之。 , 在 中途站或到 達站覆小磅

票」或「提貨單」所塡計費重量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二

以內者

,免予收

,發現逾

(,(以二十五公斤為單位,不足二十五公斤,亦作二十五公斤,)計 。如逾重超過百分之二者,其超過計費重量部份,應按不滿整 重運

算運費及雜費,由到達站補收之。 凡逾重貨物運費之補收,概由 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

九條 整車貨物之逾積 凡整車貨物以敞車或 平車裝載 Ž 時,其體

積

第 五

按照 本通 則第三九條第二 項之規定,以在載積 規尺寸限 制 以 內,並不

逾 | 礙車鉤 積 ,(以二十五公斤為單位,不足二十五公斤,亦作二十五公斤,)計 部份 現逾積者,應卽整理裝載 。卸下,由託運人搬囘,或另按不滿整車貨物託運。如在 手朝為限 。如在 起運站發現逾積者,應卽整理裝載 ,或將其逾積部份卸下,按不滿整車運 ,或將其 中途

第六〇條

如 倸 , 其 邨 Ъ. 車 運 笨 公 渝 費 貨 斤 積 , 物 , 部 亦 准 份 , 子 其 作 , 貫 應 扣 抵 按 + 在 不 Ŧi. 不 重 公斤 滿 滿 量 超過 整 整 車 , 車 運費或 起 )計算 準 碼 價 重 , 退 量 運 낈 還 費 時 之 及 , 所 + 雜 0 Ė. 費 有 釗 , 下 補 逾 收 爲 Ž 積 單 部份 0 位. 但 , 所 不

運

雜

費

,

另

起

票

運

,

由

到

達

站

補

收

o

如

在

到

達

站

發

現

渝

分別 按 逾 照 物 之捏 積貨 F 列 報 規 物 定辨 運 費 凡 Z 理 託 補 之 收 : 運 之 , 貨 艞 物 由 起 , 鐵 運 站 路 至 加 查 到 達站 出貨 商 計算

有

捏報

事

,

部

並

照 貨 0

如 補 之運費 收 杳 之數 有 等級 , , 應 或運 加 派服該 十倍 價 處 等級或運 較高 꾋 Ż o 貨 價較高 物 , 揑 貨 報 物 爲 較 運 低 價 Z 貨 , 計 物 算 老 補 , 該 全

如 之數 有 危 危 險 險 , 物 -物 倍 中 , 等 揑 處 꾋 級 報 或 爲 o 運價 普 通 「較高貨 貨 物 者 物 , 該 運 危 險 貨 , 計算 物 部 另收 份 Ž 運 並 費

照

,

四五

第六章

貨

畅

之逾重逾積捏

報及私

運

第六章

貨

如 運價 杳 危險貨 有等 ,計算另收;並 物部份之運費 級 或 運 價 較高 照另收之數 (,應照: 之危 險 該 貨 危 物 險 , , 加 貨 揑 十五 物 報 中等 爲 倍處罰 較 級或運 低 Z 0 價 通 較高貨 貨 物 老 物 ,

輸 ,其裝卸 車者

物

混

合裝載

,

如在路

上運

輸時

查出,並

應將其卸下,

改裝別

上開第

項及第

項捏

報之危險貨

物

,經規定

不得

與

其

他

第六一

條

別

按

照

下列規定辦理之:

等費應由貨 商 負 擔 0

貨 凡 物之私 捏報貨 運 物 運費之補收 凡未 經鐵路起票而私運之貨物 , 艞 曲 起 運站至到達站計算 , 經查 Ż 出

一)如係普 倍處 罰 通 貨 0 物 , 應照所定之運價

,

核收

運

費

,

並

照

所

收

之數

,

加

加

,

應

如係危險 五 倍 罰 貨 物 o , 應照所定之運 價 , 核收 運 費 • 並 照 所 收 Z 數 ,

上開第(一)項或第(二)項之私運貨物 , 如 無 人認領 時 , 應按 照

o

四 如係漏稅貨物 通 則第四· 條 及第 ,除應分別按照本條第(一)項及第(二)項之規定 Ħ. 條 之規定辦 理之

補收運費及罰款外

,

並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

,

併送交當地

官廳究辦

0

Ŧi. 上開第(一)項第 一項及第 (四)項之私運 貨 物 , 如遇其運費 不足 碼 運

費核收 起 碼運費時 0 叉各該項私 ,除運費應照起碼運費計 運貨物 , 如應核 收雜 算 外 費 , 時 其 一罰款並應照起 ,並應另 行 照

收

O

さ 如係違禁貨物 , 除應將關係人連同貨 費 0 物 , 併送交當地主管官 廳

之。 凡 **究辦外,得免收運** 私運貨物運費之核收 賣罰款及雜 ,概由装車站或列車始發站至卸車站

七章 貨 物 損 失之賠 償

第七章 賠償之請求 貨物損失之賠償 凡貨物在鐵路負責期

第六二條

四 七 限

内

,

其

全部

或

部份遇有

第

償

貨 通 「貨物託運單」,自 單 則 到 第 或 , , 遺 而 自其塡發之日起算, 條所規定鐵路不負責 鐵路 失 , 亦不能 凡 承運之日起算, 確 物 定 如 該 按 項 應 貨 運 運 如 輸之貨 物 抵 尙 之所 到 )於六個月 達 填發「貨 物 在 站 外 地 時 ,貨商 時 票 內,向起運站或到達站 起 , 亦以遺失論 , 或「提貨單」,得 得 經 憑「貨票」或「 過 個 月 , , 除

請

求

賠償

0

細 聲請 賠償 站 單」,及「 及 軍據 檢 凡貨 查 聲請書收據」交付賠償聲請 書 貨 商接 , , 貨 須迅速轉呈 物之損壞 連同 |票||或「提貨單」等 到 車 有 站 關之各種單 或遺失情 貨 物損 車 一務處長 失之通 形 ; ب 據 , , , \_ 查核辦 知 一倂交與 然後 (如 貨 時 以 , 塡具鐵路所備 爲 應於 理 物 核准 車 • 價值 站 п 能 方 0 證 車站 , 領 範 並 明單一 崖 先塡 之「貨 接 取損失賠 内 **,** , 到 發 該 物 到 貨 貨 損 場 項 名 會 失

凡 貨 物 運 抵 到 達 站 , 如 發現一 部份損壞或 遺失 , 經會同檢查

,

o

第七章 以 貨 全部 物 損失之賠償 或 一部份品質相 同之貨物抵償之, 以 免除其全部 四九 ,

其塡 並簽名及 知 不願將該項未受損失部份之貨物提出 書 未 0 〈具「貨物賠償損失聲請書」時,再同 受損 一聯,及「貨票」或「提貨單」上, 或蓋章;其「貨票」或「提貨單」仍歸 失部份之貨物 ,應由收 貨 註 或 時 時交與車 明 持 提 , 單 收貨 鐵路應爲保管 出 Ż 先 站 貨名件 人 、或持 。但收貨 H 單 數 ,核 每 在 人 持 件 以收保管 或持 執 重 票通 量 , 單 俟 ,

人

人

,

第六三條 , 賠償之處理

凡貨商按照本通

則第六二條之規定

請

求

赔償

時

别 按 鐵路應自收到「貨物損失賠償聲請書」之日起,至多於 照 凡鐵路在未核定賠償以前 份 賠償 下列 應 將該 規定處理之: 之責任 項貨物完整交付賠償聲請人 o , 如將遺失貨物 接收 ,以 之全部或一 解除其全部或一 部份 個 月 查出 內 , 分

者

凡損 壞或遺失之貨物 ,鐵路 如 經 核定應 予賠償 時 得 酌 或 量 情 一部份 形

第

賠 款 付 o

聲請 幷 額 價 , 値 至 數 免 查 壞 收 人 • , 以調 、提出 或遺 一核之標準 或 部份之損失 又「貨物託運單」上雖 退還 失 之單據證 杳 三所得該 其 運 ;惟不得 貨 ,應照 費及 物 明之。其運費及雜費應 項 , 貨 雜 鐵 超過「 其對於全部貨物之比例 物 路 費 經 在 如 0 塡 貨物託 明,然其實 運站託運 核 定 應 運單上 予 時 賠 在 同 償 所 一價值 樣 併予以免 時 塡 貨 數 , ,予以賠償 計 物 其 , 賠 運 Z 普 收 償 須 時 或 由 價 通 Z 退還 征 貨 賠

個月 賠 存 到 期 達 償 賠 款核准 提貨 間 聲 0 ) 在該 公告 請 ,自「貨 單 書 項期 後 , 個 所塡 , 則憑「貨物託運 票」或「提貨單」填發之 間 月 如 之主 無 內 0 如逾 法 ,賠償聲請 一要事 通 期 知 仍無 項 單一,自 償 , 聲請 及 人得隨時憑「 Λ 領 核 日起算 取 准 承運之日 賠 , , 鐵 款 路 , 路 بح **(**如 貨物損失賠償 應 應 額 起算 數 將 代爲保存 尚未填發「 , 在 原 ,)為一年 起 運 物 0 其

第 六 四條

之全

部

或

按比例

之一部份退

還

, 提

取該

項貨

物

0

如

此

項

通

知發出

之賠

將

遺

請 如逾 書 啦 期 不 領 , 並 , 刨 塡 歸 具 鉞 鐵路 路 所 所 備 有 Ž o 貨 商 領 款收 , 向 車 站 領 取 Z

貨 物 之全部或一 語 款 後 查出遺 部份查 失貨物 出 之 , 處 應 理 刨 通 知 賠償聲請 鐵 路 在 已付 賠 , 可將鐵 款 以 後 路 , 已付 如

過 個月 , 仍不 提 取 , 該 , 項 貨 物 鉞 路 即自 决處 心將查· 理 之 出已遺 ٥

物之 情 形 如 賠償聲請 ,在起運站 及 地 址 到 達站公告一 不明 無法 们刮 通 月 知 時 0 如 ,鐵路應 逾 期仍 無

條 鐵 賠償聲請權之時 路 卽自 决處理之 效 0

貨

物

之損

失賠償聲請

權

,自「貨票」

或

憑

貨

物託

提

取

1、該項貨

第

六 五

單」自承運之日起算,)六個 貨 單 」塡發之日起算 , (如 尙 月間 未塡 不 **、發「貨票」或** 行使而 消 滅 「提貨單」則 o

第 八章 貨單之發行

第

提貨

單之發行

章

第

提貨單之 發行

提貨單之性質及效用

第

六六六條

與 , 現貨有同等之價值 以作 押借或買 賣 之用 。該 項 。故對於提取貨物 提貨單」縱為記名式 鐵 路所發行之「 提貨 , , 單 不拘 仍得背書轉讓於他 ,爲有價證 其是否「提貨

單 **正**方背書轉讓者 在 提貨單」背面簽蓋與原「貨物託運單」及「貨票通知書」聯上同 該 Ŀ 提貨單」之背面 所填之收貨 , 即有提取貨物之權。但原託運人背書轉讓 • , 祗 經由原託運人,或原託運人 須在「提貨單」有效期 內 , 持 所背書轉讓之人 有 提貨單一 之簽名 ,應在 , ,

六七條 或印章

o

第

發行「提貨單」;但下列各種貨物 發行提貨單貨物之限制

**,不在此例:** 

凡 鐵

路運輸之貨

物

,貨商

可請求

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;

在私用岔道內卸車之貨 鮮活或易腐或易破或價值特廉鐵路認為不足保證其應繳各項費用 物 物

几 收 價 之貨 物 o

第六八條 提貨 單 ·之有效期間 鐵 路 所發行 之「提貨 單一,

第

元九條

提貨單上應蓋之印章

鐵路所發行之「提貨單」上,須蓋有鐵

其有

效

期

間

, 自

塡發之日起 一,以六個 月為 限 逾 期 作 廢 0

局 之凸印 ,會計處長之官章,及發行站站長之名章,始生效 力 0

凡託運人請發「提貨單」者,應於發給時,在「貨票通知書」聯上託

小紙片簽蓋該項簽名及或印章交與起運站,俟該站起票後,代為黏貼 運 人欄,簽蓋與原「貨物運託單」上同一之簽字及或印章;或預先另以

於「貨票通知書」聯上;以憑作為託運人背書轉讓之印鑑 o

與託運人在「貨物託運單」上所填報者相同 起運時價值,當嚴加監督,力求真確, 提貨單上所填貨物之價值 「提貨單」上所 但 不 。鐵路對於託運人 **頁證明之**責 填貨物之起運 任

第

第七一條 提貨單不得塗改 無效 提貨單」上所填事項,不得塗改;倘有塗

o

分所塡

時價值

第八章 提貨單之發行

٥

Ŧi.

四

必

要

7

第七二條 承受 人得 承 受 向 提貨單之查 起 運站或 到達 站 調 凡 查 提貨單」 , 並 得同 押借 時請站長在「提貨 或買 賣 之時 , 如 單」背面 有

讓 附 記 欄 内 , 蓋章 證 明 0

第

七三條 承受 事 貨名,及本人 ·接洽,及貨到通 人 承受提貨單之通 須 卽備 八通訊處 函 或以電話 知 知 0 ,電話號數等項,通 , 將「提貨單」之起運站 凡押得或買 得 知起運站或到達站 鐵路所發行 ,發行 之 日 提貨 期 ,號 ,以 單 便遇 數 時 , ,

1 四條 提貨單遺失之聲明

第

發「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」;持單人 鐵路所備之「提貨單遺失聲 將「提貨單」交出。如將「 |明該號「提貨單」遺失作廢。但在持單人 有該號「提貨 ]遺失之聲明,亦不予接受 單一之人將貨物提 提貨 明書」交與到達站,由該站 凡提 軍」遺失 o 取發行 取 同時並應登報 , 持 ,鐵路不負責任 「提貨單」之貨物 、聲明遺失以 單人須立寬殷 ,或以 前 查對 , 實 ,貨物已另被 , 並對 其 認 持 商 他 號 單 山 於一提貨 方 , , 法 刨 塡

,

一)保證提貨 得 狀 所備 明 項「保證 , 提貨單」上所填貨物起運時價值 即聲明人)同時並須塡具鐵路所備之「保證提貨請求書」,連 心收據. 貨 並繳納無票領物費 擇下列三 個 囘 單 |該項「保證狀」,其不撤 • 月,至「提貨單」有效期滿 之「銀行或商號保證狀」。該 聲 遺 被保證人得將前發之「銀行或商號保證狀收據」交還該站 狀 明 失後之提貨方法 ,卽可先行提取貨 人急欲提取貨物者 一及前發之「提貨單遣失聲明書收據」, 項規定之一 凡「提貨單」 . 經該站查對認可,填發「銀行 , 提 一遺失 物 囘者聽 取 ,得覓銀 貨 凡 ,經按照 , 0 自「提貨單」塡發之日起算 項 及運費雜費之合計數 物 而無轇轕者 提貨 o 保證狀」所保證 本 或殷 通 遺 則 ,該項「保證狀」失 實 第 , 商 Ł 一併交與到達 之款額 號 几 或商 條 明後 。被保證 , 塡 具鐵 規定 號 應應 , , 保 同 聲 站 該 明

第 八章 提貨單之發行

在

保證期

内

, 如

有

入持該號「提貨單」,向到達

站請求

提

取貨

第

押 經 譜 確 或 或 杳 收 價 商 持 對 銀 係 過 領 到 0 惟 行 最 號 單 提 認 原 + 取 , 該 或 該 後 H 保 貨 貨 可 商 證 持 承 項 站 代 , , 被 受 單 狀 涉 始 價 號 應 保證狀」上所 保證 提 人 收 得 或 人 刨 凡 0 須覓 領 幣若 據 俟 取 , 提貨 或 所 人 轇 取 面 保證 于 具 保 有 仍 轏 據 , 單 證 克 殷 置 清 相 情 角 之 當 併交 楚 潰 款 之 保 實 不 款 失 分 證 後 項 商 理 保 理 還 項 由 , • , 0 等字 , 經 款 須 該 , , , 交 並 鉞 叹 按 站 將 面 項 樣 付 竟 在 路 照 通 o , 提 倘 、,簽名 交 該 得 無 始 本 知 還 持 憑 法 被 該 得 單 站 則 之「提貨單」上 該 通 撤 保 及或蓋章 此 連 證 第 項保證 知 囘 ( ) 以為 者 項 該 间 V 通 項 前 辽 , PL 如該 知發 條 刨 保證 ,經該 原 來 規 註 貨 持 出 站 , 狀 [ñ] 銀 定 Z 單 後 明 , 與 , ,

額 眀

> , ,

應爲 人(即

貨

軍上

運

價 納

値 現

及 連

也

雑

費 該

之合計數

後

明

人

急

欲

於提

物

,

得

繳

款

押

款

0

項

押

款

0

款

聲 提

明人)

司

時 所 取

並 塡 貨

塡 物 者

具 起

鉞

路 時

所

備

之「押款提貨請求

款 ,至 單 站 單 出 收 者 連 , 得將前發之「提貨押款收據」交還該站, 後 同 之「提貨單」上 單 據 在 , , 刨 、確係最 該站 或蓋章 交涉 並 該 押款期內, ,經過 可先行 提貨單」有效期滿 , 繳 項 , 以爲 押 應 納 0 **秘後承受** 併 交 還 俟 款 十日 無 刨 , 提取貨物。 票領物費 經該站查對認可, 原貨 及前發之「 輕觀清楚後 上註 , 面據情查究;一面通知押款人立 如有人持該號「提貨單」,向 押款人 之代價 該站 人 明「收到原貨代 ,或有相當 , ; ,始得提 自「提貨單」 提貨 八仍置 而無輕轕者,該項押款 經該站查對 ,須將「 。惟該持 乏不 始得領取押款 理由 囘該項押款 「價國幣若干元角分」等字樣 提貨單一 單人須覓具殷實 理 塡發之日起 認 ,或竟無 , 明 鐵路得將該 可 書 提 連 , 收 囘該 塡發「 。倘該 到達站請 同 法 前 o 項押款 算 通 刨 不 , 發之「提貨 再需 ,經過 提貨押款 商 項 站 知 來 押款 求提 倂 站 保 者 此 ,與 交 項 , , o 並在 與 通 取 ; 如 個 該 收 付 知 貨 押 到 該 押

Ξi.

八

第

單之發行

效 到 涌 路 對 聲 明 始 , 認 期 塡 後 期 惟 得 明 知 者 期 滿 提 處理 將 書 具 滿 聲 聲 自 領 口 , 貨 復 收 鐵 聲 明 明 該 或 取 , , mi 自 路 餘 項 刨 據 H 明 人 人 , 提貨 所備 貨 無 款 准 並 m 北 0 提貨單」填發之 有餘 , 醪轕 其 提 向 須 物 0 , 之 拍 取貨 將 所 其 到 一併交與到 提 賣或以 萷 得 有 間 達 貨 到期提貨請求 一發之一 之款 物 ,聲明 效 , 加 站 0 有 聲 如聲 其他 遺 ,應 滿 人 明 明 提貨單遺 達 H 失 Ñ 蒋 遺 -站,並 得 波接照 倘 起 矢 方法處 明 , 該 H 於期 未具領 算 後 書 提貨 不 本通 , 按 ,貨 提貨 失聲明書收據」,交還 繳納 於該 , 滿 經 理 照 軍」之日 之;惟 後 過 物業 則第五 連同 本 以 單 無 一十日以 前 項 六 通 票領物費 伽 期 向 則 經 前發之「提貨 , 月 第 應 限 到達 鐵 赳 如 )條 内 内 於 , 七 路 有 , .提 Ż ,覓殷實 至 拍 至 几 人 站 可 ; 經該 持該 計 能 條 規 蕒 取 提貨 提貨單」 之規定 範 貨 或 求 單 該 辨 以 提 物 單 站 遺 商 其 站 内 , 逾 取 理 有

Z

貨 有

他

鐵

,

杳

失 保 第 九 章 貨 物 代收貨價

鐵路不負責

運輸之貨物

款 如 通 據 , **₹;** | 1 該持單人 廢 等字樣,經該站查對認可, 單 交付該持單人,但該持單人須覓具殷 須 知發出後 , 」上簽名及或蓋章,或幷註明「 面通知聲 一倂交還該 提貨單」或逾 確 , 經過 係最後承受人  $[\hat{n}]$ 明 十日 站 到達 立 , 期 刨 作廢之 , 站 始得提取貨 聲明人仍置之不 來 , 站 求 始得提 或 領 , 提貨單」及 有相當 與該 収 收到 物 持 取貨 ,或領 款 軍人 原貨餘 理由 實 商保 (一提貨 , 理 物 交 取餘 ,或 該 , , 或 款國 鐵路 涉 站 , 單遺失 款 竟 領 並 0 應 幣若 得將貨 。倘該 俟 取 在 無 ٤IJ 交還 餘 法 轇 聲 通 輾 干 面 元 站 物 明 據 知 楚 或 者 此 書 餘 收 項

## 第 九 章 貨 物 代 收 貨 價

第七六條 貨 價 代 • 收貨 但 下列各 價貨 物 種 Ź 貨 限 物 ,不在 制 此 凡 鐵 例 路 運 輸 之貨

物

,

貨

商

Ħ

ie

鉞

路

代

收

 $\pi$ 九

價

鮮 活 或 易 腐或易破或 (價值 特廉 鉞 路認為 不 足 保證其 應繳 各 項

之貨 物

毎 一「貨票」 上起運 時 價 値 , 超 過 國幣五 千元 之貨 物 , 運 費 雅

包括在內 ر :

四 記帳運輸或存付運 輸 或 保 付 運 輸 或 非 人 鐵路招徠 營業 丽 減 價 運

或 、發行「提貨單」之貨 物 0

託運 軍 代 收貨價之請託 特約事項 內 , 塡註 凡託運人 「請代收貨價」等字

八欲託鐵

路

代

收

貨

價

者

,

在

樣

,及代

收 須

價

之款

第

Ł

七條

票 並在 。塡註 款 額數字上 款 額 時 加加 ;必須 蓋 印章;起運 角 水 爭 塡寫 站即將 大寫 製字 此 項 數 , 如 塡 :壹貳叁肆伍 Ź 代 收貨

價貨

額

,

,不得 塗改; 代收貨價 Ź 款 額 , 並 應 以 國 幣為 水 位 0

第

七八條 如 物託運單」上起 係先付 代 收貨 價之限 , 而託運 運 時 、欲託鐵 價 託運 値 欄 路 内 人 所 所 併向 塡 塡 報 收貨 代 心收貨價 額 人代收者 爲 原 Z 則 款 0 ,亦 惟 額 連 , 應 背 准 以 將 及 出 不 蚁 雜

第 七 九條 用 , 入 代 收貨 價 款 額 之內 ; 但 其總 奶 不得 超 過 國 幣 五 千元

b

物損失 通 一則第二 如 遇 代收貨價費之核 **一,不應** 貨物損 條第 由鐵路賠償 失,應由鐵路賠償者,此項費用 (九)項之規定 收 ,或無人認領或收貨人拒絕提貨者,此項費 貨 商 ,應核收之代 對於 鐵路 承運 收貨價費 代收貨 ,得免收或退還 價 ,得先付或 貨 物 , 按 ,但 到 照 貨 付 本

用 ,概不免收或退還 0

第八〇條 塡發「代收貨價領款憑證」,交由託運人保存,以為 之用。託運人在起票後 心貨價貨票」,交由託運人寄交收貨人 代收貨價領款憑證之塡發 ,不得再請求將代收貨價之款額 鐵路 承運代 , 用以 收價貨之貨 付款提 日後 貨 增增 領 取代收貨 外 加或 , , 應 除 減 塡 少 價 倂

Z o

第八二條 條 第九章 證 ]上所填事項,不得塗改;倘 收貨人之付款提貨 代收貨價貨票不得塗改 貨物代收貨價 收貨人接到託運人所寄之「代收貨價貨票」 有塗 代收貨價貨票」及「代收貨價領款 收 ,作爲 無 效 o

收之貨

O

廢

0

如

經過

十日

,

無轇轕者

第 九章 貨 物 16 收 貨

價

刨 連 ш 價 , 倂 付 到達 站 , 以 提 取貨 0

代 收貨價之領 鐵路交付代 收貨 價與託運人,

理

o 託運

捷之

通

知

時

,

簽蓋

取

接到原起運站所發之「託運人領 取貨價通

知書」

一,或其

他 憑

由

原

起

運

站

應持鐵路前發之「代收貨價領款憑證」來站,

並在

該

,

與原「貨物託運單」上同一之簽名及或印章,交還該站

「代收貨價領款憑證」遺失之處 代

領

憑

證

如

第八四條

得

領

取代收之貨價。

遺

運

同時

並

應

登報

, 或

以其 m

(他方法

,

交與起運站

,託運人須立即填具鐵路所備之「代收貨價領款 ,由該站填發「代收貨價領款憑證遺失 聲明該號「代收貨價 聲 憑 證 明 遺 書收據」;託 失聲明書

,始得覓具殷實商保 , 領款憑證」 向該站領 遺

完

上海圖書館

六一	六一	田田田	=	=	夏敬
七		+	十 四	八	行
代收價货之貨物	超過國際五千元;但其總數仍不得	或其各種	亞到抵達 站	註明附記標內	FEC.
代收货價之货物		或其他各種	題抵到差站	附記標內註明	正

貨草運輸通則第九版判誤

表

